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陳建男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5712

傳真: 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: A060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施字第1141973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 sodatt/ 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000M3QXSJ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,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之說明函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 11411839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 採購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 拆除大隊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、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世芳開發有限公司、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欣開發有限公司、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元長興業有限公司、宗記興業有限公司、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立工程有限公司、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1 2006/10/02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

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 黃建智

聯絡電話:049-2352911#222 電子郵件: 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本部已訂頒「營 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 115年1月1日生效,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,並 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今及同年 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,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 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,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 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,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 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 範」,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,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 及其系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 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相關 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,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 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

工務局

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 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,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 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,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 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,並依前開證 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 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,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 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OR-Code,即時掌握清運 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,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 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,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:

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本署 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2) 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,由楊 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(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 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3) 2727455,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 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(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書組、下 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 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
副本: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2025/09/26 文